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3〕97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追减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追减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37 号），现追减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8 万元，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

接此通知后，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按照中省市

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2023年5月13日